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47/14-15號文件

檔 號：CB4/SS/1/14

## 2014年11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4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4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主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下稱"資格考試")，為已在海外取得資格的律師提供一個獲認許為香港律師的渠道。資格考試根據《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第159Q章)(下稱"《規則》")進行，並受其所規管。

3. 據律師會所述，資格考試每年舉行一次，一般安排在10月、11月和12月進行。資格考試包括以下4個筆試科目：卷一"物業轉易"、卷二"民事及刑事法律訴訟程序"、卷三"商業及公司法"，以及卷四"帳目及專業操守"。對於已在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取得律師資格的考生，他們亦須在以口試形式進行的卷五"普通法原則"中考取合格。

4. 考生須在所有其需要應考的資格考試科目中考取合格，才會被視為通過資格考試。考生可申請豁免應考資格考試的全部或部分科目。但要申請豁免應考資格考試任何筆試科目，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申請人須具備5年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

5. 於2014年4月2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4月3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14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是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由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條訂立，以修訂《規則》，就關乎認許已在海外取得資格的律師成為香港律師的事宜和其他事項，訂定條文，相關詳情如下：

- (a) 在《修訂規則》加入"申請人"的定義；
- (b) 指明若某名申請人已在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為律師，該名申請人須在其獲認許的每個司法管轄區內均有良好聲譽；
- (c) 修訂某名申請人若要符合資格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所須具備的資格或符合的條件；
- (d) 就根據《修訂規則》被認為相關的專業培訓、執業或經驗的任何時期或所持續的時間而言，訂明確定該等時間的方式；
- (e) 加入香港憲制法科作為《修訂規則》指明的考試所評核的科目；
- (f) 廢除過渡性條文；及
- (g) 作出若干行文方面的修訂。

6. 內務委員會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修訂規則》；在2014年5月28日屆滿的"先訂立後審議"的審議期內，亦沒有對《修訂規則》提出任何修訂。

### **《生效日期公告》**

7. 《生效日期公告》由律師會會長根據《修訂規則》第1條訂立，指定2015年1月2日為《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8. 據律師會所述，待《生效日期公告》實施後，2015年的資格考試大概會在2015年11月舉行，現暫定大概由2015年4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獲認許為香港律師的申請人的考試申請。

## 小組委員會

9. 在2014年10月24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10. 小組委員會由郭榮鏗議員擔任主席，曾與律師會舉行一次會議。

11.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完成工作，郭榮鏗議員已於2014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一項議案，把《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由2014年1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至2014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有關《生效日期公告》的準備工作

12. 委員察悉，律師會已決議2015年1月2日為《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並問及有關實施《修訂規則》的準備工作。

13. 律師會表示，律師會現正就由《修訂規則》通過引入的新筆試科目"香港憲法"成立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小組。該考試小組的工作包括就筆試科目"香港憲法"制定考試範圍、標準和閱讀名單。律師會亦會制定監管豁免參加這項考試科目的指引，並正擬備已納入《修訂規則》的資格考試信息夾。鑒於上文所述，律師會指定2015年1月2日為《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以便讓已在海外取得資格的律師有足夠時間為新筆試科目"香港憲法"作準備；而律師會也會在接受應考有關考試的申請前，有充裕的時間完成所需的準備工作。

### 給予無須參加資格考試的豁免

14. 關於根據《規則》給予豁免方面，律師會表示，任何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的、並具備不少於5年從事任何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經驗的申請人，一般可獲豁免應考以下筆試科目：

- (a) 卷二"民事及刑事法律訴訟程序"，條件為申請人必須具備5年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

- (b) 卷三"商業及公司法"，條件為申請人可證明他／她充分具備與此科目相關的經驗和知識，並已充分接受相關的訓練；及
- (c) 卷四"帳目及專業操守"，條件為申請人是在下列司法管轄區取得資格：英格蘭及威爾斯或澳洲或申請人曾通過有關律師帳目及道德的專業資格考試的其他司法管轄區。

不過，鑒於香港物業轉易法律的獨特性，律師會從未曾豁免任何申請人應考卷一"物業轉易"。就任何在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的申請人而言，申請人必須具備不少於5年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才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律師會一般不會給予該等申請人豁免，但若該等申請人已取得普通法碩士學位或本地院校頒授的類似資格，則可獲豁免應考以口試形式進行的卷五"普通法原則"。

15. 有委員詢問，若某名申請人已在香港修畢法律學士學位課程，但並未具備5年從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經驗，該申請人會否獲豁免應考資格考試的部分科目。律師會給予否定的答覆，理由是申請人的學歷不會被視為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

16. 關於申請人就應考資格考試而在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內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的為期方面，委員察悉，《修訂規則》訂明，申請人在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內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的為期，必須是在緊接提出參加資格考試的申請前10年內。委員又察悉，根據經《修訂規則》第10條修訂的《規則》第8條，若某名申請人已在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為律師，該申請人可選擇該等司法管轄區中的其中一個，作為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

17. 一名委員察悉，根據經《修訂規則》修訂的《規則》第4及第5條，就符合參加資格考試的資格準則而言，實習大律師的實習期不會被視為在獲認許後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該名委員詢問，訂立有關規則的原因為何。律師會解釋，在法律專業分為兩系的司法管轄區，實習大律師的實習期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獲認許為律師的訓練。此外，擔任見習律師或實習律師的訓練本身亦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在獲認許後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在合併兩系法律專業的司法管轄區，實習大律師的實習期則會被視為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

## 認許海外律師為香港律師的制衡措施

18. 儘管香港歡迎並鼓勵海外法律人才來港從事法律執業，但郭榮鏗議員促請當局就認許海外律師為香港律師，制定足夠的制衡措施，以確保公平公正，並維持香港法律執業的高水準和誠信。

## **徵詢意見**

19. 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1月12日

《〈2014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總數：5名委員)

**秘書** 蘇美利

**法律顧問** 王嘉儀